**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美術類)**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竹崎高中(國中部)

 民雄國中

 朴子國中

 大吉國中

 109年2月14日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招生簡章公告** | 109年3月30日前函知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http://art109.cyc.edu.tw/及各承辦學校  |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各招生學校輔導室索取 |
| 競賽表現入班 | **報 名** | 簡章公告日起至109年4月13日(星期一)  |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
| **公告審查****結 果** | 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後 | 1、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2、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
| 術科測驗入班 | **報 名** | 簡章公告日起至109年4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招生學校申請 |
| **公告試場** | 109年4月24日（星期五） |  |
| **測驗日期** | 109年4月25日（星期六） | 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http://art109.cyc.edu.tw/及各承辦學校 |
| **成績查詢** | 109年4月25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 |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http://art109.cyc.edu.tw/ |
| **成績複查** | 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
| **成績通知** | 109年4月29日（星期三）前 |  |
| **公告錄取****名單** | 109年5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後 | 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http://art109.cyc.edu.tw/及各招生學校 |
| **報 到** |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四、嘉義縣109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09年2月14日）。

貳、目的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民雄國民中學、朴子國民中學、大吉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每班學生人數以30名為限，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但每班至少15人)。招收學校之班別（包括競賽表現入班及術科測驗入班）如下：

一、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藝術才能美術班七年級設置1班26人，八年級插班生2人。

二、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七年級設置1班30人，八年級插班生6人。

三、朴子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七年級設置1班30人。

四、大吉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七年級設置1班26人，八年級插班生3人。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學校 | 索取處室 | 電話 | 地址 | 網址 |
| 竹崎高級中學 | 輔導處 | 2611006轉650 |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 | http://www.ccjh.cyc.edu.tw |
| 民雄國民中學 | 輔導室 | 2262527轉112 |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47號 | http://www.mihjh.cyc.edu.tw |
| 朴子國民中學 | 輔導室 | 3792201轉218 |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 | http://www.ptjhs.cyc.edu.tw |
| 大吉國民中學 | 輔導室 | 2211651轉30 |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內埔仔2-1號 | http://www.djjh.cyc.edu.tw |

陸、報名資格

一、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

 (一)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

 級升國中一年級學生。

 (二)八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中七

 年級升八年級學生。

二、民雄國民中學：

 (一)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

 級升國中一年級學生。

 (二)八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中七

 年級升八年級學生。

三、朴子國民中學：

 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一年級學生。

四、大吉國民中學：

 (一)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

 級升國中一年級學生。

 (二)八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中七

 年級升八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一、競賽表現入班：「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入班，額滿為止。未獲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入班。

二、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一、報名申請競賽表現入班，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錄

 取入班，額滿為止。如有缺額，再招收術科測驗表現優異者。

二、競賽表現入班審查原則：依據教育部99年2月25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說明如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06638號函)：

（1）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訂之機關及機(構)。

（2）「全國性」競賽：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3）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各該藝術類科競賽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之相關藝術類競賽項目。

（4）前3等獎項應為106年04月01日以後，其所獲得之個人競賽獎項前3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3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3名者。

（5）依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師(一)字第1090017106號函釋，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入學考試規範與各教育階段銜接之實務運作需求，有關外國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之認定，得參採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之規範，係學生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另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6）各該類科競賽項目由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認定結果為準。

三、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者（術科測驗成績80分以上），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素描、彩繪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入班，術科測驗成績80分以上未獲錄取入班者，依序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

玖、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

（一）競賽表現入班：即日起至109年4月13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術科測驗入班：即日起至109年4月13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報名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鑑 定 別** | 報名學校 | 報名地點 | 電話 | 地址 |
| 競賽表現入班術科測驗入班 | 竹崎高級中學 | 輔導處 | 2611006轉650 |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 |
| 民雄國民中學 | 輔導室 | 2262527轉112 |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47號 |
| 朴子國民中學 | 輔導室 | 3792201轉218 |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 |
| 大吉國民中學 | 輔導室 | 2211651轉30 |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內埔仔2-1號 |

拾、術科測驗日期：109年4月25日（星期六）

拾壹、報名手續

一、均採個別報名。

二、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上2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四、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需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如附件二）並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證後歸還。報名術科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三）。

五、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繳交)。

六、註明姓名地址之回郵(36元)掛號信封乙只。

七、領取准考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此證）

八、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  |  |  |
| --- | --- | --- |
| **班 別** | **競賽表現入班** | **術科測驗入班** |
| 美術班 | 每人200元整 | 每人 600元整 |

拾貳、報名費用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四）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一、競賽表現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

 二、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09年4月25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以各校成績公告為準。

 三、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予受理。

 四、術科測驗成績於109年4月29日（星期三）前通知，並公告於竹崎高中、民雄國中、朴子國中及大吉國中學校網站。

 五、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六、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五），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二) 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 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30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競賽表現入班錄取名單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竹崎高中、民雄國中、朴子國中及大吉國中網站。

 二、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109年5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竹崎高中、民雄國中、朴子國中及大吉國中網站。

 三、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109年9月30日止。

拾陸、附則

 一、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測驗准考證（如附件六）

(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10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裁決。

四、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依據本縣100年6月7日1000100050號函「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鑑定流程」辦理。

五、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六、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附件二：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附件三：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附件四：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五：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六：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七：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八：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簡介

**附件一**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申請報考班別 |  大吉 國民中學美術班□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相片黏貼處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 號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中學 | 身份別 | □一般考生□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身分考生□身心障礙考生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地 址 |  |
| 申請入班方式 |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
| 應繳交資料 | 1.□報名表2.□戶口名簿影本3.□傑出表現資料表 （申請競賽表現入班者請繳交）4.□推薦表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5.□准考證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6.□註明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家長姓名 | 父：母： | 聯絡電話 | (公)(宅)(手機) |
| 收取報名費由承辦學校簽章 |  |
| 核發准考證由承辦學校簽章 |  |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

( 大吉 )國 民 中 學 **美 術 班** □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初審結果 |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未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 承辦核章 |
| 術科測驗入班 | □通過‧繼續參加術科測驗 □未通過 |  |
| 術科測驗鑑定成績100％ | 素描50% | 彩繪50% | 總分 | 錄取標準 | 承辦核章 |
|  |  |  |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競賽表現入班填寫

申請班別：( 大吉國中 )美術班 □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生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 |   | 班級 |  年 班 | 聯絡電話 |  |

二、**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一)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填寫，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

 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二)若最近三年內(106年4月1日起)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比賽獲個人賽特優及優等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者，請附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存鑑定小組審議)，並特別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日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獎狀文號 |
| 1 |  | 年 月 日 |  |  |
| 2 |  | 年 月 日  |  |  |
| 3 |  | 年 月 日  |  |  |
| 4 |  | 年 月 日  |  |  |
| 5 |  | 年 月 日  |  |  |
| 6 |  | 年 月 日  |  |  |
| 7 |  | 年 月 日 |  |  |

**三、申請人簽名：**

**附件三**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術科測驗入班填寫

**申請報考班別：( 大吉國中 )** 美術班 □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生

**＊填寫說明：**

 **本表可由專家學者或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級任教師、藝能科老師簽章。**

|  |  |
| --- |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小/中 年 班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推薦事由：** 經由長期對該生的觀察，發現其在美術之藝術才能方面具有傑出表現，且學習興趣濃厚，對於該項藝術非常喜愛，適合進入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就讀，接受相關系統藝術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 **推薦人：** （簽章）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一切責任）**

**附件四-4**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大吉國中美術班** | **測驗地點** | **大吉國中美術教室**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09年4月25日****（星期六）** | 8:30-9:00 | 報到 |  |  |
| 9:10-10:20 | 素描 | 50% | 8開素描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 |
| 10:50-12:00 | 彩繪 | 50% | 8開水彩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水彩用具。 |

注意事項：

1.彩繪測驗部分，請慎選彩繪用的媒材，本校提供之圖紙為水彩紙，因此繪畫媒材盡量以水彩為主，另外粉彩或是蠟筆也可以，色鉛筆和彩色筆較無法凸顯作品的特色。

2.如看不清楚靜物可以稍微離座向前觀看，但不可離座作畫。

3.就座後，發現視角被遮住1/2以上者，請舉手告知，監考老師可微調之。

**附件五**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家長姓名** |  | **地 址**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家長姓名** |  | **地 址**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附件六-4**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大吉國民中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內埔仔2-1號  (美術教室)電話：05-2211651轉30術科測驗日期：109年4月25日（星期六）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預備時間 | 9：00-9：10 | 考試時間 | 9:10-10:20 |
| 科目 | 素描 |
| 預備時間 | 10：40-10：50 | 考試時間 | 10:50-12:00 |
| 科目 | 彩繪 |

注意事項：1.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2.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報考班別：□七年級 □八年級插班****應考人姓名：****聯絡電話：****就讀學校：** |  |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原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學**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手機：**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浮 貼)** |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 求 情 形** | **審 定 結 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 **否**
 | * **是**
* **否**
 |
| **延長時間** | * **是（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否**
 | * **是**
* **否**
 |
|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 □ 檯燈 □放大鏡□ 自備（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 * **是**
* **否**
 |
|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  | * **是**
* **否**
 |

|  |  |
| --- | --- |
| **承辦學校(核章)** |  **審查結果：** |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附件八-4**

**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簡介-大吉國中美術班**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一、發掘具有美術才能的學生，給予有系統的美學教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美術優秀人才。

 二、涵養學生美感情操，開闊其審美胸襟，拓展美的視野，發展健全人格。

叁、未來規畫：

 一、發掘藝術潛能學生，提供加深加廣課程，紮實的養成訓練，並以團體相互激勵，發展健全人格，厚實學生藝文基礎。

 二、積極培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結合生涯發展教育，鼓勵學生朝向高中藝術才能班以及高中職設計類科發展，預先培養人才庫，奠定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三、建立學校制度，型塑學校藝文風氣，提升校園藝術文化。

 四、配合學校活動，對外參展或競賽，辦理成果發表會，讓藝術走進校園，進而奠定學校特色、培植本縣美術優秀人才。

 五、走進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強化社區組織互動，推動藝文風氣。

肆、設班方式：

 一、招收人數以二十六名為原則，男女兼收。

 二、採集中編班分組教學方式實施。

伍、師資：

 本校目前有2位經驗豐富的藝術教育專長教師，皆具有視覺藝術專長教師資格，更於寒暑假聘請多元專業師資，辦理美術營隊，為美術班學生提供加深加廣的美術知能課程，本校多年與國立嘉義大學為教育專業發展合作學校，長期和視覺藝術學系有師資合作關係，師資陣容堅強。

陸、課程實施：

 一、一般課程：依教育部頒『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所有同年級學生相同，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二、美術專長課程：課程實施說明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三上 | 三下 |
| 平面創作-素描 | 素描2節 | 素描2節 | 素描進階2節 | 素描進階2節 | 素描高階2節 | 素描高階2節 |
| 平面創作-水彩 | 水彩2節 | 水彩2節 | 水彩進階2節 | 水彩進階2節 | 水彩高階2節 | 水彩高階2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面創作-漫畫 | 漫畫 1節  | 漫畫 1節 |  |  |  |  |
| 平面創作-水墨 |  |  | 水墨2節 |  |  |  |
| 平面創作-彩墨 |  |  |  | 彩墨2節 |  |  |
| 立體創作-複合媒材 |  |  | 複合媒材1節 |  | 複合媒材進階1節 | 複合媒材進階1節 |
| 書法 | 書法2節 | 書法2節 |  |  |  |  |
| 數位與多媒體創作 |  |  |  | 數位與多媒體1節 | 數位與多媒體進階1節 | 數位與多媒體進階1節 |
| 專題學習 |  |  |  |  | 畢業專題1節 | 畢業專題1節 |
| 總節數 | 7 | 7 | 7 | 7 | 7 | 7 |

 三、充實課程：舉辦校外藝文參訪活動、專題講座，指導學生參加美術展演，利用假日及寒暑假舉辦各類藝術創意營隊等活動。

柒、學生活動及表現：

|  |  |  |  |
| --- | --- | --- | --- |
| 時間(學年度) | 活動項目 | 特殊表現 | 獲獎人數 |
| 108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版畫類 | 第三名 | 3位 |
| 108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版畫類 | 優選 | 3位 |
| 108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版畫類 | 佳作 | 2位 |
| 108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漫畫類 | 優選 | 1位 |
| 108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書法類 | 第三名 | 1位 |
| 108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書法類 | 佳作 | 1位 |
| 108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西畫類 | 佳作 | 3位 |
| 108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類 | 優選 | 1位 |
| 108 | 108年度第十三屆登元獎創作比賽-西畫組 | 佳作 | 3位 |
| 108 | 嘉義縣108年度探索宗教之美繪畫比賽 | 第一名 | 1位 |
| 108 | 嘉義縣108年度探索宗教之美繪畫比賽 | 第三名 | 1位 |
| 108 | 嘉義縣108年度探索宗教之美繪畫比賽 | 優選 | 1位 |
| 107 | 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漫畫類 | 佳作 | 2位 |
| 107 | 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書法類 | 優選 | 1位 |
| 107 | 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類 | 優選、佳作 | 6位 |
| 107 | 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西畫類 | 第三名 | 2位 |
| 107 | 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版畫類 | 佳作 | 2位 |
| 107 | 嘉義縣107年度探索宗教之美繪畫比賽 | 第一名、第三名、優選、佳作 | 4位 |
| 107 | 107學年度青少年藏書票創意設計競賽 | 特優、優等、甲等、佳作 | 10位 |
| 106 | 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漫畫類 | 佳作 | 2位 |
| 106 | 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類 | 第二名、優選、佳作 | 8位 |
| 106 | 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西畫類 | 優選、佳作 | 7位 |
| 106 | 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版畫類 | 第二名、優選、佳作 | 4位 |
| 106 | 嘉義縣106年度探索宗教之美繪畫比賽 | 第一名、第三名、優選、佳作 | 10位 |
| 106 | 嘉義縣106年度藏書票創意設計競賽國中組 | 特優、優等、甲等、佳作 | 13位 |
| 106 | 民雄文教基會第十一屆登元獎西畫類 | 第三名、佳作 | 4位 |
| 106 | 中華民國第四十九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嘉義縣複賽 | 特優、優選 | 6位 |
| 106 | 107年度月桃花祭月桃生態園區寫生比賽 | 第一名、第三名、優選、佳作 | 8位 |